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06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豐沛家國際有限公司、楊立克准予本票
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原因事實本票到期日為「113年12月30日」之記載
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